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兵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兵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王兵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王兵先生的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兵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兵先生仍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陈永军先生当选公司独

立董事后，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永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军先生个人简历

陈永军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历，教授职称，博士生导师。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江汉石油学院助教、讲师；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长江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长江大学本科生院副院长、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人工智能与电气应用专业委员会委员。

陈永军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